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作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晶淼材料”）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前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均已离职，公司至今未安排有相应工作能力的员工负责半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仍未启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72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如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（含 2021 年 8 月 31 日）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；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（含 2021 年 10 月 29

日)仍未披露或改正的,将终止其股票挂牌;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,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对上述风险进行披露,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,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10月29日